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揭西环查(扣)字(2018)5号

揭西县凤江志宏五金加工厂：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2445222MA512LJY46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
社会信用代码：
地址：广东省揭西县凤江镇鸿西村委山头村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宏生

我局于2018年10月1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违法非法排放、倾倒含重金属污染物有害物质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监测报告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电源总开关电箱及设备电源箱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16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你下车间。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查封、扣押清单

被查封、扣押单位名称:

名称	数量	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生产日期	存放地点
电源箱	3				该厂车间

被查封人签名: 黄宏生 2018年10月16日
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: 陈大锋 V059480 2018年10月16日
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: 林多纯 V253530 2018年10月16日

见证人签名: 杨康宇 2018年10月16日

注: 本清单一式两份, 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。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, 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。

